**附件3：**

**考生面试（讲课）须知**

1、考生面试定于**2023年7月26日**在**太平区实验小学低年部（太平区红纬路21号）**进行。进入面试的人员请在上午**11:00**，凭本人**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,**准时到面试地点参加面试，迟到30分钟以上者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具体岗位分组情况详见**附件4**。请考生在此期间确保通讯畅通，如电话不通造成考试延误，后果自负。

2、所有面试考生均以室内讲课为主要形式，采取传统的黑板授课方式，考生所需基本教具（直尺、三角尺）由考点准备，考生不得携带其他教具进场。

3、每位考生面试时间限定10分钟。

4、讲课内容为指定的参考教材（详见附件2）。

5、考生在面试当日**11:00**准时到达太平区实验小学低年部**（西门）**候考。面试考生到齐后，进行抽签，决定本岗位的面试顺序。考生备课时间均为10分钟。其余考生进入备考室时间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依次安排。

6、面试总分为100分，及格线为60分，面试成绩不及格，即达不到60分不能录用。专家评委当场打分，工作人员计算平均分后，在下一位考生讲完课后，再进入面试现场公布平均分即为考生面试分数（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评委对考生打分情况不予解释，考生现场签字确认后，即可离开。

7、为了确保面试环节的公平公正，保证面试正常工作秩序，要求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独自参加考试，不允许有陪考；考生除身份证和准考证可带入考场，其他物品均不能带入考场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前将手机关闭，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经抽题后按序到对应的备考室备考。备考完成后，面试考生由场外工作人员指引进入其对应的考室将笔试准考证、身份证交给考场内工作人员再次查验，经允许后直接讲课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评委透漏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、报考岗位等信息，否则均视为考试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听分时，考生需将身份证交给场内工作人核验身份后，再听分并确认签字。

8、面试环节由太平区人社局组织实施。